

國家法律與原住民族傳統習慣 之衝突與調和

国家の法律と原住民族の伝統的習慣規範における衝突と調和

The Conflict Between and Reconciliation of the National Legal System and Aboriginal Customary Law

Mayaw Dongi 林江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

國家法律是規範生活秩序、價值與文化的機制。而法律的制定向來具有高度專業性，非一般民眾所能熟識或跨越的高牆。回顧我國諸多與人民權利密切相關的法律，原住民族長期賴以生存的傳統習慣或價值體系，在這些法律研擬制定階段，其立法邏輯與體系，咸認對原住民族文化與習慣，諒無納入思考之可能。換言之，原住民切身的傳統社會規範，其實是在諸多國家法律中，長期落入受宰割命運而沈默。

推動傳統習慣入法 邀集各界研商

國際上重視原住民族權利發展，始於二次大戰後，因國際聯盟建構人權體系才逐步奠定基礎，當代國際原住民族法律研究從而擺脫過去西方殖民統治工具的包袱。從研究「他者」的殖民觀點反思，原住民族法律權利為一種實存的社會規範或秩序的重新建構與研究日益受到重視。

行政院原民會在4年前，即有感於原住民族人因歷史背景及文化差異，揆諸法律之制定



又非以多元民族國家社會為前提，致使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現行法制產生衝突，時有所聞，如鄒族蜂蜜事件、泰雅族司馬庫斯櫟木事件、卑南族卡地布部落傳統歲祭遭警取締事件、阿美族磯崎部落採海砂事件等。有鑑於此，遂自2010年起，每年規劃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習慣納入國家法制研討會」，邀集司法機關代表、

學者專家及部落族人進行討論。

櫟木事件 判決初見多元文化觀

過去的3年，受邀出席研討會的法界菁英無數，對於2005年2月5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0條：「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人為傳譯」規定，在實務上，迄未全面落實，體悟甚深。

然而在這一段期間，我們

欣見最高法院在2009年12月3日〈98台上字第7210號〉判決泰雅族司馬庫斯櫟木事件上，有了新的見解與心證：「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有其歷史淵源與文化特色，為促進各族群間公平、永續發展、允以多元文化主義之觀點，文化相對角度，以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尤其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內，依其傳統習俗之行為，在合理之範圍，予以適當之尊重，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初見具多元文化觀之有利判決。

專庭·專股·法扶原住民族權益邁步

司法院於2012年5月更進一步表示：將在不修法之原則下，汲取國外相關經驗，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及專股，以增進原住民族訴訟權保障。有關原住民專庭及專股，在各界期盼下亦迅速於2013年1月正式成立9處專庭及48位

為保障原住民族訴訟權，司法院於2013年1月成立9處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及48位檢察官。行政院原民會亦於2013年4月擴大辦理法律扶助專業及提前辦理訴訟補助，以嘉惠族人；同時積極整理「各族原住民傳統社會規範納入國家法制」系列研究成果，做為裁判的參據。



檢察官。此舉展現國家司法機關為維護基本人權及尊重多元文化精神，做出最具革命性的決策，不僅能夠達到保障原住民個人與群體人權的目的，更能提升司法判決之信賴性。進而有效調和、消除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律衝突下，造成原住民普遍感受法庭上「難覓正義」的刻板印象。

原住民在司法權益初獲具體保障的同時，行政院原民會亦於2013年4月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擴大辦理法律扶助專業及提前辦理訴訟補助，以嘉惠族人。原住民族專庭及專股設立的一小步，相信是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的一大步。為了讓具體個案之審理能

充分援引原住民族習慣法，原民會更積極整理過去已完成之「各族原住民傳統社會規範納入國家法制」系列研究案的重要內容與仍具社會規範效力的制度，提供做為裁判的參據。

司法制度變革 權利不再睡覺

長期以來，原住民族人遇到法院訴訟，莫不徬徨無助，深感大難臨頭。在訴訟冗長的程序中勞民傷財，心神疲累。更大的災難可能是裁判的結果，大多讓族人備感委屈，產生有冤難伸之嘆。探究根源，許多個案是因國家法律與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衝突，在欠缺瞭解、尊重下造成的不利判決。當今司法制度的變革，原住民族權益更被保障之際，公義、尊重已臨社會，讓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的真意再次得以彰顯，「權利不再睡覺」。◆

